



委托培训协议

甲方：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海南华森职业培训学校



甲乙双方根据崖州区 2025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（采购编号：HNJP-2025-031；包编号：2）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为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科目、时间、人数、培训课时、补贴标准和金额

培训项目	培训时长	培训人数	培训课时 不低于	培训期数	补贴标准 (元/人)	金额 小计
客房服务	13 天	120	50	2	15 元/人/ 课时	90000
农业技术员	13 天	120	65	2	1500	180000

注：1. 如遇参训人员农忙或特殊情况，经批准可晚上开班培训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时间、培训项目、培训地点、培训人数等内容进行调整，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并妥善做好培训计划，甲方调整培训人数的、培训项目等，培训补贴据实结算；

2. 培训期间乙方垫付学员生活补贴 50 元/人/天，每期

每学员生活补贴不超过 650 元。

二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5 年 6 月至 9 月；

培训地点：崖州区内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凡是三亚市户籍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(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，下同)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(含帮扶对象、失海渔民、被征地农民、社戒社康人员)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，年龄为 16 周岁至 60 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。

四、培训补贴结算方式

(一) 职业培训补贴结算方式：乙方组织农村劳动者等六类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实际人数，向甲方申请职业培训补贴。申请培训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、考勤记录、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。

(二) 生活补贴结算方式：学员生活补贴先由乙方垫付，培训结束后，乙方再按实际培训人数的生活补贴结算向甲方申请生活补贴。申请生活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培训学员花名册、培训学员考勤签到表，及培训结束后培训班学员生活补贴表。

五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指导和协助乙方组织培训对象到乙方培训点参加培训。
2. 负责对乙方申报开班材料的审批，报送学员身份的核实及申报财政补贴资金有关材料的审核。
3. 对乙方的培训效果进行检查监督、评估验收。
4. 负责对培训工作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。宣传报道先进事迹、成功经验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在甲方的指导和协作下，按指定的生源地自行组织生源参加培训。乙方每期开班的培训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，超出约定人数的，甲方不支付超出部分的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。
2. 加强对学员和培训过程中的教学及日常管理。培训期间，如因管理不善，学员出现违纪和人身安全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3. 严格办班程序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申报开班申请。开班三天内，应向甲方报送学员签名受训花名册（电子版）。开班三天后，不得增加学员名额或者更换学员名单。
4. 按照有关的要求，负责建立培训台帐。
5. 培训过程中如遇学员因个人原因缺课未满足培训课

时要求的，培训机构应安排补课至满足标准要求，否则该学员将不计入最终培训补贴名单。

6. 培训结束后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必须在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凭委托培训协议、验收合格书和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、收费凭证等有关材料，向甲方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。超出6个月时限的，甲方将不再受理，乙方损失自行承担。

7. 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，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报表等相关资料。做好培训后就业跟踪、创业后续服务，以及创业明星先进事迹、成功经验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。

8. 乙方应为派出培训的人员购置人身保险，乙方人员在培训过程中的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，乙方人员造成其他第三人伤亡的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所有服务事项及班期培训结束后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必须在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，负责建立班期培训台帐递交人社局培训经办人员。未能按照合同履行所有服务事项或未及时提交培训台帐的，乙方将被甲方列为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（取消三年内的合作资格）。

（二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

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损失，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将依照我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，对乙方提请惩戒。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1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私自停课；
2. 培训质量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的，连续 2 次停课整改或累计 4 次停课整改的；
3. 乙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培训补贴经费的；
4. 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、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、上访的；
5. 违反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；
6. 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、分包给其他机构的。

七、协议期限：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附则：

- （一）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- （二）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（三）乙方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代表签约时，还应提交签约授权委托书、签约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- （四）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

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员法院起诉解决。

（五）协议期间若遇不可抗因素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、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情况造成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在不可抗因素结束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。

(此页无正文，签章页)

甲方：三亚市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

陈书俊

联系电话：88870882

2025年6月16日

乙方：海南华森职业培训学校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

李玲

联系电话：13519892689

2025年6月16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风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2025年6月16日

